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无（请填写有/无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（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；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评价器项目（请填写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好差评评价器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菱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（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6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好差评评价器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商为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请填写该标的投标商的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32639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521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